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为将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由2017年12月31日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本次修订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主要修订内容为更新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文号，同时更新相关数据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本次修订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为将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由2017年12月31日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本次修订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为将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由2017年12月31日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本次修订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4日